

关于印发《亳州市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亳州高新区管委会、亳芜现代产业园区管委会，市安委会各成员单位，中央、省驻亳单位及市属企业：

《亳州市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各县区安委会、市安委会各有关成员单位要加强工作统筹，及时将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和阶段性工作进展报市安委会办公室。

亳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

2024年2月21日

亳州市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 实施方案(2024—2026年)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要求，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进一步夯实安全生产工作基础，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有效防范遏制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按照国务院安委会、省安委会统一部署，结合亳州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统筹发展和安全，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坚持标本兼治、重在治本，着力消减重大安全风险，着力消除重大事故隐患。开展安全生产治本攻坚“十大行动”，落细落实安全生产十五条硬措施，在安全理念、安全责任、安全规划、安全法治、安全标准、安全科技、安全工程、安全素质等方面补短板、强弱项，切实提高风险隐患排查整改质量、切实提升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强烈意愿和能力水平，推动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不断提升本质安全水平，加快推进安全生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努力推进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良性互动。

二、主要任务

通过三年治本攻坚，全市各级党委政府、部门和生产经营单位统筹安全发展理念更加牢固，自觉履行安全责任、坚守安全红线的意识更加牢固，加强安全基层基础能力建设、消减重大安全风险、消除重大事故隐患更加主动；重点行业领域健全完善“一件事”由牵头部门组织推动、各相关部门齐抓共管，全链条排查整治重大事故隐患的责任体系、安全监管能力显著提升；2024年底前基本消除2023年及以前排查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存量，2025年底前有效压减重大事故隐患增量，2026年底前形成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的常态化机制；针对防范重大安全风险的一批“人防、技防、工程防、管理防”措施落地见效，本质安全水平大幅提升；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有效防范较大事故，力争减少一般事故，继续保持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双下降”，确保我市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

(一)安全生产责任落实行动。

1.开展安全生产督导。以市安委会名义开展安全生产督导，组长由市安委会成员单位副处级干部担任，以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大决策部署和具有全局性、牵引性的重点工作任务作为督导重点，聚焦阶段性重点任务、重点行业专项治理、重点时段突出问题，强化全过程督促指导，着力帮助各地找准安全生产领域源头性、根本性问题。每季度对每个包保的县区、开发园区开展一次不少于2天的督导，进一步提高安全生产工作摆位。对发现的党政领导干部在

安全生产工作中不作为、乱作为或失职渎职、滥用职权等情形以及督导整改不力等情况，依法依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2.压实地方党委、政府安全生产责任。充分发挥安全生产考核、季度“赛马”指挥棒作用，促进地方党委、政府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自觉承担促一方发展保一方平安的政治责任，牢固树立不能以牺牲人民的生命为代价的观念，严格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严格落实党政领导安全生产履责述职和“第一责任人”职责落实报告制度，切实加强安全生产工作，开展重要节日和重大活动针对性督查检查。

3.压实行业部门安全生产责任。按照“三管三必须”责任清单及实施意见要求，市、县级行业部门落细落实安全生产责任。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强化监管执法，依法依规查处违法违规行为。负有行业领域管理职责的部门，在履行行业管理职责的同时，必须履行行业安全生产职责，将安全生产工作作为行业领域管理工作的重要内容，制定实施有利于安全生产政策措施，指导、督促企事业单位加强安全防范，加快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明白人”培养。其他有关部门结合本部门工作职责，为安全生产工作提供支持保障，在组织人事、干部考核、宣传教育、责任追究、产业政策、安全投入、科技装备等方面统筹考虑安全生产工作，落实各项支持政策，共同推进安全发展。

4.压实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责任。会同市委党校集中开展重点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专题安全教育培训，按照“中央党校主课堂+省、市、县(区)分课堂”同步的模式，推动相关重点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教育培训全覆盖，其中：2024年，重点开展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和二级三级医院消防安全责任人集中培训；2025年，重点开展规模以上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重点文物保护等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集中培训；2026年，重点开展大型商业综合体、物流园区、商贸城等消防安全责任人集中培训。各县区及市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要结合实际，组织对未覆盖到的有关重点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开展安全教育培训。市安委会分批组织中央、省驻亳和市属重点企业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安全生业务部门负责人培训。各县区安委会组织各属地重点企业相关负责人培训。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要每季度带队对本单位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情况至少开展1次检查(高危行业领域每月至少1次)。

(二)深化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治理行动。

5.总结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经验做法，围绕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在全行业推广、学习、使用，形成各行业领域学标准、用标准的良好氛围。结合行业领域实际情况，全覆盖学习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解读、检查指引指南等配套文件、有关视频，规范事故隐患排查工作流程、提升排查整改质量。

6.深化煤矿安全专项治理。实施煤与瓦斯突出、水害和冲击地压等煤矿重大灾害超前精准治理，推进实施一批煤矿重大灾害

治理工程，推进灾害治理由井下为主向地面为主转变。严格落实煤矿“一优三减”措施，优化系统、减水平、减头面、减人员，努力打造集约高效的安全生产格局。落实中办、国办《关于进一步加强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实施防范遏制煤矿领域重特大事故硬措施，切实提升煤矿本质安全水平。

7.深化消防安全专项治理。强化风险研判，定期分析研判本地区、本行业消防安全风险，每年开展分析研判和调研评估，提出针对性防范对策措施。紧盯高层建筑、大型商业综合体、医院等“大单位”，经营性自建房、沿街商铺、餐馆饭店、家庭作坊等“小场所”，储能电站、剧本娱乐、电竞酒店等“新业态”，紧盯城中村、城乡结合部等“旧区域”和久拖不改的重大火灾隐患单位，实行分类化排查、差异化监管、系统化治理。督促社会单位常态开展火灾风险隐患自查，建立隐患台账，落实闭环管理。完善重大火灾隐患政府挂牌督办、整改销案制度，各县区政府每年挂牌督办整改一批典型重大火灾隐患。深化打通消防生命通道工程，动态纠治锁闭安全出口、占堵疏散通道、门窗违规设置障碍物等违法行为。督促社会单位对照重点场所火灾风险防范指南和检查指引开展自查自改，健全完善重大火灾隐患排查整改常态化机制，鼓励社会单位运用物联网技术提高消防安全自主管理水平。推动将消防信息化、物联网技术、智慧消防等纳入城市生命线工程建设，强化火灾风险监测预警。发动乡镇(街道)消防工作站等基层力量加强家庭作坊、经营性自建房等“小场所”检查巡查，及时纠治动态火灾隐患。

8.深化城镇燃气专项治理。深化城镇燃气安全排查整治，常态化推进燃气行业管理部门牵头，公安、交通运输、商务、市场监管、消防等部门(机构)参与的排查整治工作，组织经营场所依法安装燃气泄漏报警装置。严格瓶装液化石油气安全监管，严厉打击生产销售伪劣燃气具行为，有序推进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严格实施燃气经营企业市场准入和安全生产标准化，推动“小、散、弱”企业整合提升，规范燃气市场秩序。持续推进燃气老旧管道更新改造。严格燃气经营许可、气瓶充装许可审批及事中事后监管，督促燃气经营者按规定进行入户安检。深入开展气瓶、压力管道等涉燃气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加大燃气用具产品生产、流通、销售等环节监督检查力度。

9.深化危险化学品专项治理。常态化开展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消地协作”专项检查督导，持续优化重大危险源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实施化工园区安全提质工程，推动危险化学品安全数字化智能化转型。落实“三管三必须”要求，强化托运、承运、装卸、车辆运行等危险化学品运输安全监管；加强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企业及医院、学校、科研机构等单位的危险化学品使用安全管理；强化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管理，建立部门联动、区域协作、重大案件会商督办制度，形成覆盖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转移、运输、利用、处置等全过程的监管体系。

10.深化道路交通专项治理。建立健全道路运输企业、道路运输车辆和驾驶员信息共享机制。严格落实典型和严重道路交通事故深度调查制度，倒查道路交通安全各相关环节存在的问题漏

洞。加强交通运输新业态管理服务，加大对新能源公交车、新能源出租车、“网约车”运营安全性的监督管理力度，强化重中型货车、面包车、长途客运班车和省际包车、危险货物运输和城市公共交通企业安全监管，综合应用各类监控数据，依法严厉查处超速、超员、超载、疲劳驾驶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深化货车非法改装、规范行车专项整治，健全货车非法改装联合监管工作机制，将车辆超限超载治理纳入各级政府安全生产考核，严厉打击“大吨小标”“百吨王”、倒卖合格证等违法违规行爲。加强道路交通安全风险分析研判和监测预警，开展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及时消除隐患。构建适应新形势的农村出行运输服务体系，鼓励农村客运车辆安装使用卫星定位装置和视频监控装置。深入开展农村地区交通安全宣传工作，深化意识提升专项行动。

11.深化建设工程施工专项治理。深化房屋市政、公路、水利、电力等工程的专项整治。强化施工现场安全管理，推动施工现场安全管理标准化规范化。加强基坑工程、模板支撑体系、脚手架工程、暗挖工程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突出高处坠落、坍塌、起重伤害、中毒和窒息事故防范，加强建筑市场和施工现场联动，严厉打击转包、违法分包、审批手续不全、盲目赶工期抢进度、不按方案施工等违法违规行为。推动智慧工地建设，实施建设施工全生命周期管理。加大对重大工程、重点地区、高风险时段的监督检查力度。加强农村住房建设和危房改造施工安全管理，强化农村住房安全监管。

12.深化工贸安全专项治理。以粉尘涉爆、涉氨制冷、有限空间作业为重点，强化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深化工贸重点行业领域安全专项整治。淘汰、改造落后生产设备和工艺，粉尘涉爆企业采用自动打磨抛光、湿法除尘工艺，建材企业搬运码垛、清仓清库、投料装车、高温窑炉等安全风险较高的岗位“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

13.深化其他行业领域专项治理。开展校园安全、民政机构安全、铁路安全、水上交通安全、农林渔业安全、商贸服务业安全、文化旅游场所安全、医疗卫生安全、托育机构安全、特种设备安全、体育场馆和设施安全、林业安全、粮油储备安全、油气长输管道安全、电力安全、邮政快递安全等专项治理。

(三)开展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行动。

14.因地制宜建立完善各类发展规划的安全风险评估会商机制，有效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和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成果等，结合地区实际制定开发区、高新区、工业园区、化工园区等重点区域安全生产禁止和限制类产业目录，严格准入，强化重大安全风险源头管控。

15.健全完善生产经营单位重大事故隐患自查自改常态化机制，完善并落实生产经营单位全员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完善行业领域专家、企业退休技安人员以及专业技术服务机构参与排查整治工作的长效机制，加大支撑保障力度，提高排查整治专业性。对未开展排查或者查出后拒不整改等导致重大事故隐患长期存在的，参照事故调查处理，查清问题并依法依规严肃责任追究。

16.完善地方政府对于重大事故隐患治理的督办制度，建立政府负有安全监管职责有关部门审核把关销号机制，加大专业指导力度，确保重大隐患闭环整改到位。2024年底前建立健全分区域、分行业重大事故隐患统计分析机制，对进展缓慢的及时采取函告、通报、约谈、曝光等措施。按照《亳州市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进一步加强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的监督管理。

17.健全重大事故隐患数据库，2024年底前完善数据库运行管理机制，实现企业自查上报、督导检查发现、群众举报查实等各渠道排查的重大事故隐患全量汇总，推动重大事故隐患信息共享集中。及时将重大事故隐患信息通知到相关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实行清单制管理并动态更新整改落实情况，推动照单逐条整改销号。

(四)开展安全科技支撑和工程治理行动。

18.加快推动安全生产监管模式向事前预防数字化转型，推进人工智能、大数据、物联网等技术与安全生产融合发展，持续加大危化品重大危险源、煤矿、建筑施工、交通运输、水利、能源、消防、粉尘涉爆、烟花爆竹等行业领域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建设应用和升级改造力度，2024年底前建设完善危化品、煤矿等高危企业安全生产电力监测分析系统，2025年底前实现危化品重大危险源、煤矿、重点粉尘涉爆等企业安全风险监测预警全覆盖，2026年底安全生产风险智能化管控能力显著增强。

19.落实在用设备报废标准，加大危化品、煤矿、工贸、烟花爆竹、建筑施工、交通运输、燃气等行业领域淘汰更新力度。

依法加快推进“小散乱”企业有序关闭、老旧直流内燃机车报废、老旧渔船更新改造、老旧化工生产装置改造提升、“大吨小标”货车违规生产销售治理,2025年底前推动变型拖拉机全部淘汰退出。聚焦突出重大风险隐患,大力推进“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提升煤矿、危化品、烟花爆竹等行业领域自动化、智能化水平。推进小型生产经营场所、经营性自建房、老旧小区安装早期火灾报警和灭火装置。推进道路运输车辆主动安全装置的安装应用。

20.深入开展老旧场所消防设施升级改造、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建设、电梯安全筑底、应急逃生出口和消防车通道打通等工程治理行动。组织开展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违法违规专项治理。2025年底前基本实现城镇建成区消防供水全覆盖、存在安全隐患自建房整治全覆盖,持续推动安全基础设施提质增效强化本质安全。

(五)开展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安全素质能力提升行动。

21.推动危化品、煤矿、烟花爆竹等高危行业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安全技能培训深化提升,严格高危行业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以及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将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有关要求作为培训考核的重要内容。凡发生亡人责任事故的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一律重新参加培训并经培训考核合格。着力提升高危行业从业人员安全技能水平,补齐高危行业从业人员安全素质短板,为高危行业高质量发展、安全发展提供支持。按

照《安全生产培训机构基本条件》标准，加强设备配备和设施建设，对安全生产培训机构进行一轮全覆盖条件复核，2024年底前不符合条件的机构予以清退。优化特种作业考试和许可管理，推动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督促生产经营单位严格电气焊作业等特种作业人员管理，严格遵守消防安全、生产安全等操作规程。

22.结合各行业领域实际情况，2024年底前全面细化完善生产经营单位各类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的频次、内容、范围、时间等规定要求，健全教育培训效果督导检查机制，切实强化教育培训动态管理，加快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明白人”培养。落实有关从业人员的安全准入机制以及不符合安全条件要求的退出机制，提升从业人员整体能力水平。推动生产经营单位加强对外包外租等关联单位的安全生产指导、监督，将接受其作业指令的劳务派遣、灵活用工等人员纳入本单位安全生产管理体系，严格安全培训和管理，切实提升有关从业人员的安全素质和能力。

23.聚焦从业人员疏散逃生避险意识能力提升，推动生产经营单位每年至少组织开展一次疏散逃生演练（高危行业领域每半年至少一次），让全体从业人员熟知逃生通道、安全出口及应急处置要求，形成常态化机制。推动高危行业生产经营单位全面依法建设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队伍，满足安全风险防范和事故抢险救援需要。

（六）开展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管理体系建设和标杆示范企业创建行动。

24.学习国内外先进安全管理体系经验做法，2024年试点推

进地方特色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2025年聚焦中央、省驻亳单位及市属重点企业落实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基本规范，推进小微企业落实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基本规范。

25.发挥标杆示范引领作用，开展标杆示范企业创建行动，严格落实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定级制度，积极推动、引导有关行业领域各类企业单位创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落实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企业在减少检查频次、复产验收优先、优化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和信贷信用等级评定等方面的激励政策。大力选树各行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标杆企业单位，2025年底前，打造一批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标杆企业单位，试点建立规模以上企业安全生产负面清单，确保标杆企业生产经营单位全员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清单落实率和安全培训完成率达到100%，推广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建设先进经验。

(七)开展安全生产精准执法和帮扶行动。

26.落实各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举报制度机制，落实奖励资金、完善保密制度，鼓励生产经营单位建立从业人员内部隐患报告和奖励机制，充分发动社会公众和从业人员举报生产经营单位存在的重大事故隐患，及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

27.综合运用“四不两直”、明查暗访、异地交叉执法等方式，聚焦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深入推进精准执法，集中挂牌、公布、曝光、处理一批重大事故隐患，对“零处罚”“只检查不处罚”等执法“宽松软虚”的县区进行约谈通报、“红黄牌”警示。对无需审批备案但具有较大安全风险的生产经营活动，加大

现场执法检查力度，完善“双随机”抽查检查工作机制，严防小施工、小作业惹大事。对严重违法行为依法采取停产整顿、关闭取缔、上限处罚、联合惩戒、“一案双罚”等手段，落实行刑衔接机制，严厉打击各类非法违法行为。对发生重特大事故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明确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发生一般和较大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依法依规从严处罚。落实各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监管监察执法统计、执法考评和典型案例报送制度，完善行政裁量权基准，组织开展执法练兵和比武竞赛。加大“互联网+执法”推广应用力度，推动现场执法检查和线上巡查执法有机结合，持续提高执法效能。

28.综合统筹乡镇（街道）安全生产监管、消防工作、防灾减灾救灾、应急救援等人员力量，强化责任落实，共同做好安全检查、安全宣传、应急救援等工作，制定风险辨识检查清单和检查指导手册，帮扶指导县区、部门、乡镇开展风险辨识和安全检查，推动安全生产监管服务向基层末梢延伸。加强各级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执法装备配备，推动应急管理综合执法队伍规范化建设。落实好安全生产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动态管理机制，根据安全生产应急救援工作需要合理确定队伍规模，强化地方骨干专业安全生产救援队伍建设，全面提升技术装备现代化水平，强化专业应急救援支撑保障。

29.聚焦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强化基层安全监管执法人员能力培训。三年内，对全市安全监管执法人员开展跟班集中培

训。组织编制执法培训计划，推动各地开展形式多样的执法业务培训，不断提高培训系统化规范化水平。2024 年底前，市县有关部门统筹建立安全生产专家库，充分利用外部专业力量提高执法检查质效。组织对高危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分级开展安全执法指导帮扶。大力选聘执法技术检查员参与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完善通过政府购买服务辅助开展监督检查的工作机制，切实提升基层安全监管能力。推动保险机构积极参与高危行业领域企业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八)开展全民安全素质提升行动。

30.全面推进“案例教育法”，加强全民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持续开展消防案例“敲门行动”，聚焦“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这个主题和目标，持续开展安全生产月、消防宣传月、安全宣传咨询日等活动，将安全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引导公众践行安全的生产生活方式，运用“案例教育法”推动安全宣传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深入开展安全生产法治宣传教育。每季度制作安全生产警示片，在市安委会全体成员会议上播放。推动在市、县电视等媒体设置安全生产专题栏目，定期讲解安全生产知识、介绍安全生产典型经验做法、曝光存在的突出问题，制作播放安全警示宣传片强化典型事故教训吸取。因地制宜加快建设安全科普宣传教育和安全体验基地。

31.开展公共安全文化建设行动。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开展企业主

要负责人谈心谈话活动。以“互联网+”“5·12”全国防灾减灾日、“安全生产月”、“安全生产走基层”、广播电视专栏等平台或活动为载体，广泛开展安全应急科普宣教活动，充分发挥安全文化在企业安全生产中的引领、警示、教育和规范作用，深入推进安全文化建设示范企业创建工作，推进各级安委会建设灾害事故科普宣传教育、安全法治宣传和安全体验基地，推进公共安全设施建设，持续开展综合减灾示范单位创建工作，持续开展应急科普宣传，在全社会营造“人人讲安全、人人会安全”的浓厚安全文化建设氛围，提升全民安全生产和科学应急意识，真正实现以文化促安全，以安全促发展，抓好安全标准化体系的建设，打造本质安全型企业，进一步提升全社会整体安全水平，实现安全发展、和谐发展。

32.深化公路水运建设“平安工程”“平安农机”“平安渔业”“安康杯”竞赛、青年安全生产示范岗、安全文化示范企业等示范创建工作，在全市评选一批安全生产工作先进的企业、单位和个人，强化示范引领作用。

（九）开展安全生产“打非治违”专项行动。

33.以交通运输、建设工程施工、危险化学品、煤矿、烟花爆竹、消防、工贸、成品油、城市运行、特种设备等行业领域为重点，紧盯无证、无资质、证照不全或过期、超许可（资质）范围从事生产、开采、经营、建设、储存、运输等活动，关闭取缔后又擅自生产经营建设的，瞒报、谎报、迟报生产安全事故，拒不执行安全监管监察指令、抗拒安全执法等非法违法行为，铁心

硬手、重拳出击，有效治理安全生产存在的薄弱环节和突出问题。

（十）开展应急救援能力提升行动。

34.建成市、县区、乡镇、村四级应急救援指挥体系；督导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制定完善应急预案，落实应急演练，依法建设企业应急救援队伍；各级政府及各安全生产管理部门和防灾减灾救灾成员单位要加强预案管理和应急队伍建设，进一步强化对企业应急预案和应急演练工作的管理，进一步推进预案体系的图表化、程序化、手册化、卡片化，不断提高应急预案的可操作性。进一步督导企业应急队伍的建设，积极推进各开发区（园区）应急救援队伍建设，进一步统筹辖区内各类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队伍建设，进一步建立完善安全生产应急救援联动机制；要统筹规划应急救援队伍的建设，结合安徽省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组建市、县、乡镇综合救援队伍，加强重点救援队伍装备的配备，结合行业特点优化全市应急救援队伍布局，建立资源共享机制，完善应急联动机制。

三、进度安排

从2024年2月至2026年12月，分四个阶段进行。

（一）动员部署阶段（2024年2月至4月）。编制印发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部署启动全面开展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各县区、开发园区、各有关部门制定子实施方案，对开展治本攻坚三年行动作出具体安排，2月28日前将各自方案报市安委会办公室。

(二)专项治理阶段(2024年5月至2025年12月)。各县区、开发园区、各有关部门按照实施方案，有序推进“十大行动”，对本地区、本行业领域和重点单位场所、关键环节安全风险隐患进行全面深入细致排查治理，建立完善重大事故隐患数据库，制定时间表路线图，明确整改责任单位和整改要求，坚持边查边改、立查立改，加快推进实施，整治工作取得初步成效。

(三)巩固提升阶段(2026年1月至2026年9月)。动态更新重大事故隐患数据库，针对重点难点问题，通过现场推进会、推广有关地方和标杆企业的经验等措施，加大专项整治攻坚力度，落实和完善治理措施，推动建立健全公共安全隐患排查和安全预防控制体系，整治工作取得明显成效。

(四)总结评估阶段(2026年10月至12月)。深入分析安全生产共性问题 and 突出隐患，深挖背后的深层次矛盾和原因，梳理出在政策措施、制度机制层面需要建立健全、补充完善的具体制度，逐项推动落实。结合各地经验做法，形成一批制度成果，在全市推广。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区、开发园区安委会、市安委会各有关成员单位、中央、省驻亳单位和市属企业要召开专题会议进行动员部署，建立完善信息汇总、动态研判、晾晒通报、督导检查等机制，切实加大督促推动力度。各县区级安委会主要负责同志要每季度至少组织研究一次安全生产治本攻坚有关工作，听取进展情况汇报，协调解决跨地区、跨部门安全生产突出问题；分

管负责同志每月要调度一次安全生产治本攻坚有关工作，及时解决工作中难点、热点和堵点问题；有关成员单位要加强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工作的跟踪分析，及时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每月向分管负责同志汇报安全生产治本攻坚情况并提供工作建议。市安委会各有关成员单位要加强督促指导，推动落实属地安全责任。全面规范并建立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职责清单和年度任务清单，建立完善“履职档案”，明确治本攻坚责任分工和工作目标，按程序报市安委会办公室备案。将安全生产、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列入党政领导干部的必修课程，突出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方面的内容，加强经常性教育培训。市安委会办公室将成立工作专班，负责全市安全生产治本攻坚“十大行动”总协调，加大统筹协调和督促推动力度，各县区也要成立工作专班，协调推动本地区治本攻坚工作。

(二)加强责任落实。市安委会统筹做好全市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的组织推动。各县区、开发园区安委会负责制定并实施辖区的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市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按照“三管三必须”要求，依据“三管三必须”责任清单，围绕各自行业领域的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或重点检查事项，分别制定下发本部门单位的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子方案。其中：市教育局牵头负责校园安全，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牵头负责工业企业安全，市民政局牵头负责社会福利机构安全，市生态环境局牵头负责核辐射、废弃危险化学品、环保设施安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负责建筑施工、自建房、群租房、大跨度建(构)筑物安全，市城

市管理局牵头负责城镇燃气、市政工程、循环产业园、户外广告、园林绿化等安全，市公安局牵头负责道路交通安全，市交通运输局牵头负责道路运输、水上交通运输、公路工程安全，市农业农村局牵头负责农机、畜牧养殖、高标准农田建设和渔业船舶等安全，市水利局牵头负责水利行业安全，市文化旅游体育局牵头负责文化旅游场所、文博单位、体育场馆和设施、经营性演出等安全，市卫生健康委牵头负责医疗卫生、托育机构安全，市应急管理局牵头负责危化品、烟花爆竹、工贸企业安全，市市场监管局牵头负责特种设备、产品质量等安全，市商务局牵头负责商贸流通、商场超市、农贸市场安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负责林业、地质灾害安全，市发展改革委牵头负责煤矿、粮油储备、油气长输管道和电力安全，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做好铁路沿线安全，市邮政管理局牵头负责邮政快递业安全，市消防救援支队牵头负责消防安全。未列明的行业领域，按照“三管三必须”的要求，制定本行业领域的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子方案，并组织实施。

(三)加强安全投入。各县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强化安全生产相关工作投入，合理安排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等相关经费，切实做好安全生产治本攻坚各项任务措施的支撑保障。各有关部门单位要聚焦制约安全生产的重点难点问题加强统筹规划、落实整治资金，一张蓝图绘到底，以久久为功的劲头持续推进“人防、技防、工程防、管理防”等治本之策，不断提升本质安全水平。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督促企业单位加大安全生产投入力度，严

格执行《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在企业绩效考核中把安全投入作为重要考核内容，严防低价中标影响企业正常安全投入。

(四)完善制度机制。各县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进一步强化法治思维，加强宏观调控和配套政策供给，增强安全生产综合能力。聚焦安全生产重点难点问题推动不断完善有关工作规定要求，健全常态化工作机制，切实提升安全生产依法治理能力和水平。加强重点行业领域强制性标准监督落实，积极培育发展企业标准，从源头上提升安全防范能力。

(五)强化正向激励。各县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用好正向激励手段，利用好安全生产季度“赛马”机制，在党政领导干部考察、评优评先等工作中注意了解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开展情况，按照党和国家有关规定对治本攻坚工作中成绩突出的集体和个人进行表扬奖励，相关领导干部在同等条件下可按规定优先提拔晋升。要加大治本攻坚工作中成绩先进单位的通报表扬力度，强化正面典型引导和示范引路，以点带面推动整体工作水平提升。

(六)营造浓厚氛围。各县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充分发挥广播、电视、报纸、网络等传统媒体和微信、抖音等新媒体作用，开辟专题专栏，大力宣传“十大行动”任务目标、进展情况；结合“安全生产月”“安全生产万里行”、安全宣传“五进”等活动，深入挖掘先进经验、曝光典型案例，引导各生产经营单位和广大职工增强做好安全生产工作的主动性和自觉性；鼓励广大群众通过各种形式，积极举报安全生产事故隐患并落实举报奖励

制度，提高公众参与性，推动形成人人关注安全、支持安全的浓厚氛围。

(七)强化考核巡查。市安委会将把治本攻坚三年行动作为综合督查、暗查暗访及年度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巡查的重点，拉开梯次并如实向市委报告，将综合督查、考核巡查结果作为地方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政绩考核评价的重要参考，切实推动各项攻坚措施落实；优化考核巡查方式方法，将“多通报、多发督促函、多暗访”作为安全督查长效机制，建立完善安委会督办交办制度，对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不力等突出问题及时约谈、通报、曝光、“红黄牌”警示。市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将按照“一月一调度、一季一通报、一年一评估”要求，及时调度、通报“十大行动”进展情况，对工作不落实、推进不力的县区和单位，将适时进行约谈、问责。各县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也要结合实际，分级建立健全考核巡查、督导督办、责任倒查等各项工作机制，紧盯重点行业，突出重点地区，紧抓与群众密切相关的区域和点位开展督导检查，严格问责问效，推动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落实落地。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安委会办公室，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

亳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2月21日 印发

共印10份